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数据治理与《电子商务法》修改法律论坛暨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加强电子商务与高新技术法律实务研究，提升我市律师电子商务与高新技术领域的实务技能水平，由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主办，市律师协会承办的数据治理与《电子商务法》修改法律论坛暨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学术年会拟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东莞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东莞市律师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广州仲裁委员会数字贸易纠纷专业委员会

广东远方网络法治理论研究中心

四、论坛时间

签到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-8:55，
下午 13:30-13:55；

论坛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4:00-17:50。

五、论坛形式和地点

（一）论坛形式：线下论坛+线上直播。

（二）线下论坛地点：东莞市律师协会多功能会议室（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社区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F3 栋 11 楼）。

六、议程安排

（一）上午场

1. 9:00—9:20，领导发言

主持人：郭鹏，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
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；

东莞律师协会领导致欢迎辞；

广东省法学会领导致辞。

2. 9:20—9:28，理事会会议

主持人：吕国民，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
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秘书长；

会议议题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增补表决

3. 9:28—9:35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报告会

报告主题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国际法与国内法视
野下的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研究”（项目批准号：17ZDA141）成

果报告；

报告人：刘颖，项目首席专家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会长。

4. 9: 50—12: 00, 主旨演讲（每位专家发言时间 10-15 分钟）

主持人：仲春，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副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；

题目一：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电商的新规制；

发言人：龙卫球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题目二：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平台责任；

发言人：周辉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。

题目三：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“免受自动化决策权”；

发言人：张吉豫，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。

题目四：个人信息保护专责机关的域外经验和中国课题；

发言人：高秦伟，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
题目五：数字商务新语境下的互联网司法治理；

发言人：田绘，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
题目六：网络直播平台治理；

发言人：柯磊，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。

（二）下午场

1. 14: 00—16: 00, 第一分论坛

主题: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治 (每位专家发言时间10-15 分钟)

主持人: 王璐, 暨南大学助理研究员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理事;

题目一: 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市场与政府;

发言人: 刘文静, 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

题目二: 跨境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;

发言人: 祝建军,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。

题目三: GDPR 何时成为阻断法令: 个人数据流转的合法基础;

发言人: 郭鹏, 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
题目四: 新规与旧制: 论《民法典》中快速制止网络人格权侵权机制的调和;

发言人: 姚志伟,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

题目五: 个人信息的开放式合理使用;

发言人: 谢琳,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

题目六: 最小够用原则在隐私保护中的进阶路径探析;

发言人：郭丰，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。

题目七：个人信息可识别标准的适用困局与理论矫正——以广互联二手车判决为中心；

发言人：赵精武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。

评议人：

谢惠加，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；

赵家琪，广州商学院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。

2. 16: 10-17: 40，第二分论坛

主题：《电子商务法》修改与平台治理（每位专家发言时间10-15分钟）；

主持人：韩书立，中山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、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；

题目一：亚太经合组织企业间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（APEC-ODR）介绍；

发言人：张小建，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负责人。

题目二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恶意投诉的法律规制及电商法的修改；

发言人：黄汇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题目三：关于《电子商务法》第49条合同成立的思考；

发言人：李楚，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法官助理。

题目四：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及软件开发合同纠纷要点；

发言人：蔡勋健，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。

题目五：拥抱数字新文明；

发言人：常英宙，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评议人：

宋旭光，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院长助理；

彭志，广东卓信律师所高级合伙人。

3. 17: 40-17: 50， 闭幕式

主持人：郭鹏，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；

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会长刘颖致辞。

七、报名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欢迎广大执业律师积极报名参加。本次线下论坛分上午下午两个场次，每场线下开放报名名额限 30 个，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名单，未报名的请勿到现场。线上直播参加人数不限。

（二）线下报名方式：1. 执业律师在通知下方的“会员报名通道”“点击进入报名”，进入会员登录页面填写用户信息（用户名为律师执业证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数字）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提交报名申请。

（三）本次论坛每半天计现场课时 4 学分。请成功报名线下论坛的律师准时到签到处刷会员卡以确认课时，活动结束后不刷卡、不签名、不确认课时。参加线上直播的律师，请于签到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写基本信息，完成线上签到，随后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间观看，中途出现断网、黑屏等情况，需重新登陆继续观看，以直播平台导出的签到律师名单及听课时长作为确认课时依据。

（四）线下参会人员进入会议室前请自觉佩戴好口罩，配合测量体温，并于签到时向工作人员出示粤康码绿码。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不得参加线下论坛。

（五）天安数码城所在区域有停车收费的服务，参会人员需自行承担停车费用。建议参会人员届时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参加论坛。



（上午场签到二维码）



（上午场直播二维码）



(下午场签到二维码)



(下午场直播二维码)

秘书处联系人：袁慧欣，联系电话：28826383，传真：
22508201，E-MAIL: ywb@dgla.org.cn。

